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）的（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技术咨询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吉林省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中心技术咨询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吉林省吉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2人，营业收入为29082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8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吉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1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：如投标人不适用本声明函，填写不适用即可。